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公司债券（15 中航债）（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71 号”文批准，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5 年 12 月，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50 亿元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 中航债”，债券代码“136079.SH”），票面利率为 3.72%。

二、重大事项

2017 年 4 月 28 日，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公告了《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不能按时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由于中航国际本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中航国际决定延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并承诺将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本次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中信建投证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与中航国际进行了沟通，并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本次年度报告的工作进度以及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

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